



公司通訊要求表格
(供登記股東使用)

郵寄至：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希慎」）
經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電郵至： hysan14-ecom@vistra.com

1. 作為**一次性指示**，請按照以下方式將希慎公司通訊^{附註1}寄發予本人／吾等：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 年報（最新發布版本）
- ☐ 中期報告（最新發布版本）
- ☐ 其他（請列明）：_____

收取方式：☐ 印刷本 或 ☐ 電子方式（請在下方提供電郵地址）
語文版本：☐ 英文 及／或 ☐ 中文

2. 關於希慎日後公司通訊^{附註1}（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本人／吾等欲收取：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收取方式：☐ 印刷本* 或 ☐ (i)在本公司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及(ii)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請在下方提供電郵地址）

語文版本： ☐ 英文 及／或 ☐ 中文

*收取印刷本的要求將維持有效直至希慎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或該指示被撤銷或被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3. 若上述第1項及/或第2項已選擇電子方式及/或電郵通知，請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附註3}：

[illegible]

(如果提供多於一個電郵地址，只有最新提供的電郵地址會被登記)

本人／吾等已閱讀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按要求提供資料。

股東姓名：_____（英文）（以大楷填寫）_____（中文）

地址：_____

簽署^{附註4}: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選擇的本公司公司通訊。
3.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若本公司沒有收到已填妥的表格，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向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並附上一份索取股東電郵地址的要求表格，以便未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根據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並未收到任何「未達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請清楚填寫本表格。表格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沒有簽名或沒有正確地填寫，均屬無效。如屬聯名股東，則本表格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股份戶口，由其姓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閣下欲更改上述第2項有關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指示，必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否則，有關指示將適用於稍後發出的公司通訊。
6.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表格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7.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備有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發予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通訊亦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持續5年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san.com.hk)。

收集個人資料之聲明

閣下提供給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的目的是為按 閣下選擇的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及相關通訊目的。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 閣下之選擇。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傳送到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作上述目的之用。我們可能為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庭命令，或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執法部門或行政機構要求，或就有關閣下所引起的訴訟或在訴訟中進行抗辯時披露個人資料。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但倘若閣下並無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為閣下處理收取公司通訊之要求。

我們將在有需要的期間，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記錄及核實用途，以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對任何個人資料查閱之要求收取合理處理費用，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 hysan14-ecom@vistra.com

閣下可以登入希慎網站 www.hysan.com.hk 查閱希慎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關於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政策。